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东医保〔2019〕4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医疗保障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规范全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保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规、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4日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执法承办机构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裁量；没有规定，按本规则及附件《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进行裁量。

执法承办机构具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自由裁量的，应当按照《标准》执行，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或合法性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

（二）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三）程序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以事实为依据，所科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过轻罚或者轻过重罚。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

的，执法承办机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执法承办机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执法承办机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承办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执法承办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类的，执法承办机构实施自由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当事人实施罚款的，其罚款额不得高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其规定数额的下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确定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二）项情形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对当事人训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 （六）配合医疗保障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在当事人交待前尚未被医疗保障部门知悉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再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二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制作书面的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标准、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执法承办机构不得因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享受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对拟作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标准提出建议，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送相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十五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在制作处罚告知书之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的出席人员为具体案件的执法承办机构领导和相关执法人员。

集体讨论情况应予以记录，并随案归档。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各镇（街）承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委托事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日。

附件：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YLBZJ-2019-071)

抄送：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处应缴医疗保险费额一倍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整改
			较重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应缴医疗保险费额二倍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	处应缴医疗保险费额三倍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违法且督促后能积极配合执法的或及时整改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整改
			较重	拒不配合执法或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拒不配合执法的或二次以上拒不整改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执法	处20000元罚款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二）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的；（三）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较轻	首次违法且督促后能积极配合执法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整改
			较重	拒不配合执法或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拒不配合执法或二次以上拒不整改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执法	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医疗保险业务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且能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以处罚	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首次违法且不配合执法，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涉案金额一倍罚款	
				再次发生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医疗保险业务行为的	处涉案金额二倍至三倍罚款	
5	隐瞒真相、出具伪证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四十一条：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劳动者人数2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涉及劳动者人数2人以上3人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4人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发生隐瞒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或涉及劳动者人数4人以上的	处20000元罚款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较轻	能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骗取金额6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记入信用档案，解除服务协议，报相关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较重	骗取金额6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再次发生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能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骗取金额6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待遇，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较重	骗取金额6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8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能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骗取金额6000元以下的	不予以处罚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救助资金，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较重	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骗取金额6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一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6000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发生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且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四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金额不足2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涉案金额2000元或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金额5000元或以上，不足10000元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金额10000元或以上的	处20000元罚款	

备注：本标准规定的处罚“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